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	刘明燕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0,076,001.56	4,138,035,849.22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836,729.27	1,207,749,513.34	-6.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572,646,583.91	2,383,958,522.67	7.91
利润总额	-73,904,265.68	-90,527,543.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38,185.32	-93,062,149.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30,258.81	-89,228,886.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8,863.52	86,260,346.60	5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34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6	-0.09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6	-0.0924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6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安民	境内自然人	31.57	317,807,116	0	质押	317,807,116
黎味璋	境内自然人	1.49	15,000,000	0	未知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1.46	14,689,000	0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2	6,258,450	0	未知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6	4,600,341	0	未知	
李静	境内自然人	0.45	4,503,200	0	未知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9	3,898,306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3,441,545	0	未知	
罗安	境内自然人	0.30	3,060,900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30	3,003,28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6 — 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第二季度(4-6 月),公司为第三方代加工焦炭 44.37 万吨,实现代加工收入 0.91 亿元;生产 H 型钢产品 33.43 万吨,销售 32.78 万吨,实现产品收入 10.17 亿元,平均售价为 3,103.70 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6 — 02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6 — 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诺如下: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6 — 02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组织效能,公司决定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本次机构调整的各项事宜。具体调整如下:

一、将原安全监督管理部安全管理职能调整至生产管理部,名称变更为安全生产管理部;将原生产管理部检修管理职能调整至安全监督管理部,名称变更为设备工程管理部。

二、原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因整合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职能,名称变更为证券法律事务部。

三、将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部名称变更为环保能源管理部,强化能源管理职能。

四、为提升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计量数据管控及生产自动化运维整体效能,撤销原信息化与计控管理部,成立数智计控管理部,并优化其内设机构。

五、增设三大业务中心:物资中心、营销中心、物流中心,分别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物流管理。公司目前下设的物资分公司、运输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予以注销。

本次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安泰集团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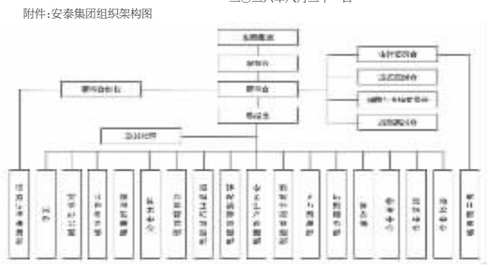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基本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全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郭全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全虎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19日	2028年6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全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全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所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郭全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全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李鹏,男,198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 2008 年起进入公司工作,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专员;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证券部部长,具备法律合规、投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在履职过程中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李鹏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李鹏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该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对李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李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合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联系电话:0354-7531034

电子邮箱: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6 — 02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警示函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公司向股权出让对手方以支付交易定金的名义对外转出资金 1.5 亿元,公司实控人的关联方向此对手方进行借款,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4 月,所涉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公司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猛、杨锦龙、郭全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 号)》。

(二)纪律处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查明的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4.1.3 条等有关规定。

2025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李猛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15 号)。

三、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公司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后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持续检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投票时间为:2026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股票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至 1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至 1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安泰集团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异地股东可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话:0354-7531034　传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股票限售期			
3.07	上市地点			
3.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3.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6-02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第三项至第十四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第四项至第十四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及决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审议,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022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023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02,040,00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上交所及有关部门的申请登记、限售及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配套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22,551.00	22,551.00
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Nm3/h 焦炉煤气制 LNG 联产高纯氢项目	60,129.60	46,249.00
合计		82,680.60	68,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024 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025 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